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收购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扩股事宜符合公司拓展太阳能电站业务规模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新能源领域发展定位，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扩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虹

游荣义

刘志云

2014年12月9日